

## 基督教般福堂-租用場地條款及守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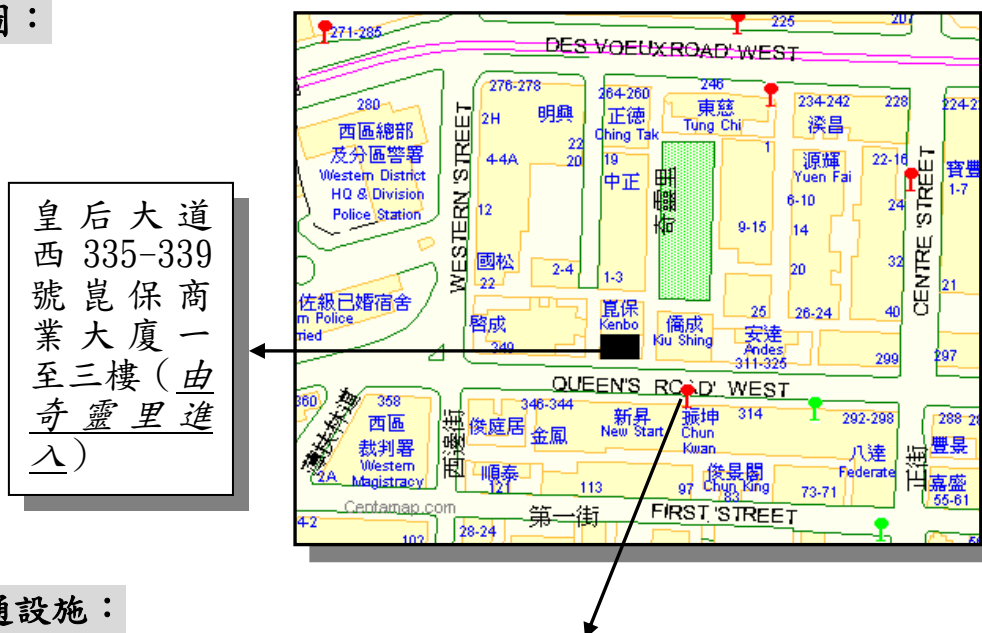
### 場地簡介：

<b>一樓</b>	
場地	一樓除有可容納二百五十人的禮堂外（面積約 2500 尺），還包括一間祈禱室（面積約 30 尺）、一間迎賓閣（面積約 60 尺）、一間嬰兒室及育嬰室。
設施	禮堂有齊備的音響系統、電動掛牆螢幕及投影機，同時亦有三角琴一部及鼓一套。除電梯能直達外，一樓另設有專用出入樓梯，亦提供上網設施、電話、水機及獨立男女洗手間。

<b>二樓</b>	
場地	除教會辦事處及圖書館外，二樓有 7 間（面積約 200 尺）每間可容納約 20 人的房間，而 4 及 5 號室打通成一大房。
設施	所有活動房間均設有掛牆白板，4 號室更提供音響設備，每房間都能接駁互聯網，而長檯及座椅可依需要提供。二樓亦設有電話、水機及獨立男女洗手間。二樓有二部電梯能直達。

<b>三樓</b>	
場地	除一間音樂室及設備齊全的廚房外，三樓還有兩間大副堂（面積約 1500 尺），兩間都能分別容納一百多人，其中一間用作青少年崇拜，另一間則作兒童崇拜之用。青少年崇拜場地能分隔為三間大房間，分別能容納約 15 人、25 人及 60 人的場地；而兒童崇拜的場地，亦能分隔為兩間分別能容納 50 人的房間。
設施	兩間副堂都設有音響設備及螢幕，同時亦能接駁互聯網，而青少年崇拜的場地更加設影音設備及投影機。三樓亦設有電話、水機及獨立男女洗手間。

### 地圖：



### 交通設施：

皇后大道西，門牌 320 號對出，正街巴士站有以下路線：

城巴 10 號 北角碼頭 => 堅尼地城	城巴 37A 號 (循環線) 置富花園 => 金鐘	城巴 90B 號 金鐘地鐵站(東) => 海怡半島
新巴 3A 號 (繁忙時間特別路線) 中環(港外線碼頭) => 福利別墅	新巴 4 號 中環(港外線碼頭) => 華富(南)	新巴 94 號 中環(港外線碼頭) => 利東邨
新巴 46X 號 (循環線) 田灣邨 => 灣仔碼頭	城巴 5 號 銅鑼灣(威菲路道) => 堅尼地城	新巴 91 號 中環(港外線碼頭) => 鴨脷洲邨
城巴 7 號 中環(港外線碼頭) => 石排灣	城巴 71 號 中環(港外線碼頭) => 黃竹坑	城巴 M47 號 金鐘地鐵站(西) => 華富(北)

## 租用條款：

1. 租用場地最低消費以兩小時計算，此後可以每小時計算。
2. 租用時間以小時作單位，不足1小時，亦作1小時計算。
3. 除特別情況外，所有場地於星期日下午二時前都不向外租用。
4. 租用時間不能早於上午9時及超過晚上十時正。
5. 租用申請一經批准，須於十四天內繳交租場費用20%作訂金及HK\$5000費用作按金（分開兩張支票），支票抬頭請寫「般福堂有限公司」，如場地沒有損毀，按金支票會於租用場地後退回。其餘租場費用須於租用前十四天前繳付。
6. 取消預定之租借日期，應於活動兩週前提出，否則恕不退還訂金。
7. 表格上的資料均由申請人自願提供。假如申請人提供資料不足，本堂可能會延遲審批，甚至不接納或不辦理其申請/要求。
8. 惡劣天氣下的聚會安排：  
如在聚會開始前兩小時，天文台已經懸掛或預料在兩小時內懸掛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、黑色暴雨警告，該聚會取消。  
如在聚會進行中，天文台懸掛上述警告信號，則盡快終止聚會，讓聚會參加者在安全情況下離開。  
如上述警告信號在聚會開始前兩小時除下，則聚會如常舉行。
9. 如欲查閱或更正已填報之資料，請致電 2559-0466 傳真 2547-6762 或電郵: info@boonfook.org.hk，與本堂聯絡。

## 場地使用守則：

- (1) 任何活動都不能抵觸基督教信仰。
- (2) 不可進行任何危險及犯法的行為。
- (3) 在本堂任何地方均不准吸煙或喝酒。
- (4) 不可帶任何危險物品進入本堂。
- (5) 所有場地及設備不得轉讓予其他機構或人士使用。
- (6) 租用者不可使用本堂作為通訊地址，所有使用本堂名稱作宣傳的資料，須先經批准。
- (7) 場地使用人數不能多過申請時填報之人數。
- (8) 租用者如無本堂書面批准，均不能作商業性銷售推廣或交易等活動。
- (9) 一切文儀器材只會於許可情況下才會租出，租用與否，本堂作最後決定。如有任何器材於臨場時租借，本堂可拒絕受理。
- (10) 租用者帶來之設備，若屬高耗電者，本堂將增收附加費。
- (11) 拍照、錄音或錄影，須得到本堂同意才可進行。
- (12) 所有活動以不妨礙本堂之正常運作為準則。
- (13) 所有佈置擺設必須先得本堂許可方能進行，並須於離開前拆除所有佈置。
- (14) 不得私自移動任何設備或控制音響器材。
- (15) 借用物品，須放回原位。不得私自存放物品於本堂。
- (16) 要適當地使用冷氣或電燈，離開後請關掉。
- (17) 租用者須維持使用場地人士的秩序，並須負責使用場地人士之安全。
- (18) 本堂不負責看管任何帶來之財物，如有遺失或盜竊，本堂恕不負責。
- (19) 如有任何器材或傢俱於使用時損壞或被盜竊，借用者或機構須負責賠償。
- (20) 如因天氣或其他本堂不能控制的情況，而導致租用者之活動不能進行，本堂只會退還租金，不會作出其他形式的賠償。
- (21) 本堂保留更改或取消已預訂的任何租借之權利。
- (22) 違例者經警告無效，即終止其使用權，本堂不會作出任何賠償，而一切已繳之費用，概不發還。

## 基督教般福堂-場地租用申請表

### A欄 (以個人名義申請者, 請填寫此欄)

申請人姓名(英文)	(中文)	先生/女士
住址		
聯絡電話	傳真	電郵

### B欄 (以團體名義申請者, 請填寫此欄)

團體名稱(英文)		
(中文)		
團體性質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宗教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冊非牟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部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機構		
團體地址		
聯絡電話	傳真	電郵
申請人姓名(英文)		(中文)
申請人職位	聯絡電話	電郵

### C欄 (租用場地)

租用場地		日期及時間				共租用 以小時計	費用 每小時	合共費用
		第一選擇		第二選擇				
		日期	時間	日期	時間			
一樓	禮堂	由 至	由 至	由 至	由 至		1000	
	祈禱室	由 至	由 至	由 至	由 至		100	
	迎賓閣	由 至	由 至	由 至	由 至		100	
	嬰兒室	由 至	由 至	由 至	由 至		300	
二樓	活動室一	由 至	由 至	由 至	由 至		200	
	活動室二	由 至	由 至	由 至	由 至		200	
	活動室三	由 至	由 至	由 至	由 至		200	
	活動室四	由 至	由 至	由 至	由 至		200	
	活動室五	由 至	由 至	由 至	由 至		200	
	活動室六	由 至	由 至	由 至	由 至		200	
	活動室七	由 至	由 至	由 至	由 至		200	
三樓	副堂 青少年崇拜	由 至	由 至	由 至	由 至		500	
	副堂 兒童崇拜	由 至	由 至	由 至	由 至		500	
							總數:	

附註: \_\_\_\_\_  
 \_\_\_\_\_  
 \_\_\_\_\_

**D 欄 (租用設備)**

傢俱	數量	所需數量及位置			
摺檯 (45cm X 180cm)	10 張				
摺檯 (2 尺 X 6 尺)	4 張				
摺檯 (87cm X 87cm)	6 張				
摺椅	150 張				
高映機	4 部				
投影機	4 部				
流動白板	2 塊				
咪					
DVD 機					
其他:					
其他:					
其他:					

**E 欄 (活動性質)**

聚會名稱: \_\_\_\_\_ 預計參與人數: \_\_\_\_\_

聚會性質及內容: \_\_\_\_\_

場地需否佈置  否 /  是: 情況 \_\_\_\_\_

是否收取費用  否 /  是: 金額 \_\_\_\_\_ 是否公開聚會  否 /  是

其他申報: \_\_\_\_\_

如需申請減免收費, 請詳列原因 (本堂可因應情況, 要求提供其他文件。):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申請人簽署: \_\_\_\_\_ 機構印鑑: \_\_\_\_\_ 日期: \_\_\_\_\_

**\*申請人簽署代表明白及接納, 並願意遵守本堂之「租用守則」。**

**教會專用**

不接受租用場地申請 /  接受申請

原因: \_\_\_\_\_

不接受減免收費 /  接受申請

原因: \_\_\_\_\_

共收費用: \_\_\_\_\_ 現金/支票: \_\_\_\_\_ 日期: \_\_\_\_\_ 經手人: \_\_\_\_\_

附註: \_\_\_\_\_

\_\_\_\_\_